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5〕38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研究生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研究生的管理，保障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身心健康，确保各项培养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经研究制定《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研究生的管理，保障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身心健康，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构改革总体方案》《“一校四区一港”优化布局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跨校区、跨地区培养，指研究生在非学籍所在学院所属的校区或地区进行的培养，包括在“四区一港”的各学院、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无人机研究院、各校外研究院等校设教学科研机构进行的培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跨校区、跨地区进行校方组织的专业培养、实习实践、外派科研等工作的在籍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院（指研究生学籍所在的学院）、校设机构（包含各类教学科研机构和“四区一港”相应的服务支撑机构）分别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形成有效协同管理机制。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指导，做好政策制定及监管协调。学院作为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相关研究生教育管理

的具体工作，保持与校设机构的对接联系。校设机构履行属地管理服务职责，做好管理服务，保障研究生所需的学习科研、日常生活、健康安全等条件。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五条 所有参加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的研究生，均需通过“i·南航”严格执行离校审批，由学生本人发起，导师、辅导员、学院审批，学校备案。

第六条 所有申请在跨校区、跨地区校设机构住宿的研究生，均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住宿申请。学院应严格审批学生入住申请，秉持“按需申请、动态管理”原则，减少非必要住宿时长（原则上研究生一年级应按照培养计划在相关校区完成课程学习，不予审批在其他校区或地区校设机构两周及以上时间的入住申请）。

第三章 行前管理

第七条 学院须按要求对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的研究生开展安全教育，确保学生本人及家长已充分了解培养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教育学生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按计划认真完成学习科研任务。

第八条 学院须确定至少 1 名学生工作负责人或紧急联系人并向对应校设机构报备，学院须确认相关研究生已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及外派科研活动安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有机构或单位或导师为其购买了人身保险。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通过指导学院落实研究生工作组机制、落实研究生导师“三导三助”工作职责¹、落实研究生辅导员“三四五六”工作要求²，持续加强对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第十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定期组织相关学院、校设机构召开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研究生管理工作协调会和研究生座谈会，建立线上线下沟通反馈渠道，准确了解情况。定期更新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的研究生信息，建立与学院、校设机构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视情况协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提供定期心理咨询、团体辅导等相应支持。

第十一条 学院完善本学院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工作机制，形成具体工作举措，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学院研究生工作组每学年至少 2 次专题研讨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重要事项须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讨决策。学院与校设机构建立沟通交流机制并定期实地走访，学院分管领导每学期与相关研究生及其导师联系至少 1 次。学院须选拔好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的负责人，激励导师、专职博士后、优秀师生党员积极承担相应工作。学院须畅通信息反馈渠道，

¹ “三导三助”工作职责：导思想、导品行、导学业；助生活、助身心、助生涯。

² “三四五六”工作要求：三必进、四必讲、五必谈、六必做。

及时听取相关研究生的意见建议，加强人文关怀，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二条 学院加强对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研究生的党团组织建设。积极探索在相关研究生党团员群体中设立党团支部或临时党团支部，发挥党团员骨干的先锋作用，完善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机制。在非学籍所在学院所属的校区或地区长驻 6 个月以上的研究生党员，原则上应及时向相应的党组织转移组织关系(预备党员由相应党组织做好接续培养)。如时间不足 6 个月且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学生党员，应以适当方式参加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预备党员由校内党组织做好培养)，按期交纳党费。

第十三条 学院加强对跨地区、跨学院培养研究生导师的工作培训和检查。导师须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立德树人作用，每月至少要与所带的相关研究生交流 2 次，主动关心了解其在课程学习、科研实践、论文撰写及身心健康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四条 校设机构应加强校地协同，保障相关各项管理工作得到属地支持。加强与属地公安系统、医疗系统、行政服务系统等协同联动，建立属地应急网络，形成应急联系通讯录；加强安保人员的配备力量，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置 24 小时紧急联系电话；加强与学校保卫处的沟通协调，确保信息通畅无缝衔接，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十五条 校设机构应完善设施服务，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增加楼宇监控设备、应急照明等，定期检查宿舍、实验室等场所的设施设备，及时维修更换；增加必要的消防设施，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完善信息化服务，建设好宿舍门禁、实验室门禁、校车乘坐等信息化系统。

第十六条 学生在跨校区、跨地区培养期间出现各类紧急情况，学院与校设机构须及时启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的《学生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校设机构协调安保、属地有关力量，确保在相关工作人员赶到前做好应急处理，并在第一时间通知学院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院接报后应第一时间成立院级应急处置工作组，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开展工作。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接报后视具体情况牵头成立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建立线上线下工作沟通机制，指导事件处理。事件处置结束后，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专题复盘，举一反三，进行总结。

第五章 返校管理

第十七条 跨校区、跨地区培养的研究生在返校前，需办理返校申请和相关的退宿手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返校后，导师、辅导员应及时了解学生在跨校区、跨地区培养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报告学院党委和学校相关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对于在非校设机构进行校方组织的专业培养、实习实践、外派科研等工作的研究生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校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